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9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水 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城市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 行 动 计 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营造“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水平保护为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黑臭水体消除

比例等均完成省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时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工作，各县（市、区）要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2021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力争实现“零直排”。〔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地下水取水申请，暂停新增审批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继续新增审批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1）2021年4月上旬投运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6月底前完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主体工程建设；（2）2021年10月底前完成米山、大东沟2个万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周村、犁川、中村、端氏等28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南村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阳城町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改造完成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剩余量的50%以上，各县（市）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

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150mg/L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100mg/L)。〔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要新建二沉池或按照《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加强制度化管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同时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日常养护，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动态，严防水质反弹。开展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年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

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采用固定床间歇式气化工艺的煤化工企业，在实施“直冷改间冷”的过程中，要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实现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建设集中处理系统，实现高盐废水处理规模效益、水资源节约效益和污染物减排效益相统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并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 7 类村庄的生活污

水，2021年开工建设6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80%以上。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和水上娱乐项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随意倾倒等影响水质现象。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 大力推动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

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2021年底前,完成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主体工程,启动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项目,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沁河干流段沿岸堤外100米,支流段堤外5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工程,保护水域湿地空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改善河流水生态。加强河流人工湿地建设,2021年8月底前投运巴公河薛庄人工湿地,12月底前建成石淙头人工湿地、芦苇河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责任单位:泽州县、阳城县人民政府〕

4.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进一步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强化水风险防控

1.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时完成 2020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全市 19 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沁、丹河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体制。按照国家黄河流

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开展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研究，逐步健全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2021年5月起9个国家、省考监测断面全部纳入生态补偿考核，监测数据采用国家监测总站采测分离数据。各县（市、区）2021年4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逐一进行测算、论证，制定“一断面一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针对性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管控。对全市41个水环境功能区分流域、分类别实施精准管控，并定期通报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

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实现“正向预警、反向溯源”，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全力推进，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严格考核问责

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数量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项目储备的情况，对重点工程质量高、入库比率大的县（市、区）酌情进行加分。同时对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严重恶化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积极筹措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

确保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 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监督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 附件：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高平市	赵庄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2	高平市	牛村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3	泽州县	青天河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4	泽州县	后寨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5	沁水县	张峰水库出口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6	阳城县	润城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7	泽州县	拴驴泉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8	沁水县	尉迟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9	城 区	白水河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10	城 区	洞头	V类	市考
11	城 区	金匠桥	V类	市考
12	开发区	寺底南桥	V类	市考
13	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出口	III类	市考
14	泽州县	黑龙潭	III类	市考
15	泽州县	北焦庄	IV类	市考
16	泽州县	背荫村	V类	市考
17	高平市	高平河西	V类	市考
18	阳城县	九女湖	III类	市考
19	阳城县	芦苇河	III类	市考
20	陵川县	台北村	IV类	市考
21	陵川县	桥西村	IV类	市考
22	沁水县	郑庄	III类	市考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2	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3	巴公河薛庄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8 月底	省重点
4	高平市北诗镇北诗村供排水 及污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5	高平市陈区镇镇区人居环境 改善建设项目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6	町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项目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7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8	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国投公司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9	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净化 工程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10	丹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1	东仓河经济开发区段综合 治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2	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4 月上旬	
13	城区钟家庄农村污水处理站	城区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4	泽州县周村镇、李寨乡、大 箕镇、犁川镇、南岭乡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5	高平市石末乡、寺庄镇污水 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6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	泽州县政府	2021年9月底	
17	高平市建宁乡污水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年10月底 投入运行	
18	泽州县大东沟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年10月底	
19	米山镇污水处理厂	高平市政府	2021年10月底	
20	沁水县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年10月底 投入运行	
21	端氏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年10月底	
22	南村镇污水管网工程	城区政府	2021年12月底	
23	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底	
24	石淙头人工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25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年12月底	
26	芦苇河湿地	阳城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27	金匠工业园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2021年12月底 完成土石方工程	
28	白水河南河西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年启动	
29	完成635个生态井场建设	沁水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30	古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31	陵川县菊嶸山水系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32	陵川县城南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年12月底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
